

法學院財法系 112 學年度 學士班學生 申請「助學金」公告

- 一、依據：中原大學法學院財經法律學系碩士班暨學士班獎助學金核發要點第 4 條。
- 二、申請資格：本系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學生(不含延肄生)，前一學年(111 學年度)於本系在學之學業成績平均七十分以上，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，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：
 - (一) 持有地方主管機關核發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。
 - (二) 因父母或主要經濟支持者之重大傷病或重度以上身心障礙，致難以繼續學業者。
 - (三) 因父母或主要經濟支持者之非自願性失業，致難以繼續學業者。
 - (四) 其他特殊經濟情形，致難以繼續學業者。
- 三、申請資料：
 - (一) 申請書一份。
 - (二) 導師推薦信一份。
 - (三) 歷年成績單一份。
 - (四) 前項資格之佐證資料一份。
 - (五) 其他有利申請之相關資料。
- 四、申請方式：請自本系網頁／學士班／獎助學金 下載申請書，填妥並簽章後連同申請資料，於上班時間繳交至系辦公室。
- 五、申請期限：**113 年 4 月 10 日 (星期三) 19:00 截止。**